

不吸烟者怎样才能维护自己健康的权利——

拒吸“二手烟”须从立法开始

什么是“二手烟”？香港控烟与健康委员会用两部公益宣传短片作了形象告知，一部叫《口香糖篇》，另一部叫《牙签篇》。

《口香糖篇》镜头：一间办公室里有一群年轻人，男女同事轮流嚼一块口香糖，这块第一次嚼过后传给下一位嚼的口香糖，就是“二手口香糖”。

《牙签篇》镜头：一家餐饮店里，一位顾客吃完饭，用牙签剔出残留在牙缝中的食物，然后另一位食客向他要过那根牙签，放进自己嘴里剔牙，并再转给下一位用餐的人。这根牙签就是“二手牙签”。

不管“二手口香糖”，还是“二手牙签”，在生活中都是不可能容忍的事情。很明显，生活中每个人都有权利拒绝这样的事在自己身上发



■ 香烟中的有害物质破坏肺部细胞，使正常的呼吸能力受到影响。



■ 香烟含有超过4000种有毒化学物质，其中焦油已被定为甲级致癌物质。



■ 尼古丁使脑细胞麻痹，影响记忆力和集中力；一氧化碳损害脑部发展，使吸入者的自制、分析力变差。

生。香港控烟与健康委员会通过影片教育警示公众拒吸“二手烟”。

同样道理，“二手烟”是吸烟者在室内公共场所，将深深吸入的烟从嘴里或鼻里呼出，让周围不吸烟的人被动吸入他呼出的烟。对不吸烟者来说，这难道是一件可以容忍的事吗？

“二手烟”又称“环境烟雾”，是

由烟草产品燃烧时飘散出来及吸烟者抽烟时呼出的混合烟雾。“二手烟”含有超过4000种有害化学物质，包括污染物及刺激物，其中超过60种为致癌物质。

“二手烟”已被列为“一级致癌物质”，并没有一个安全的界限或标准，“二手烟”中的有害化学物质会在空气中停留数小时，长期吸入

会损害心肺功能，大大提高患上肺癌和心脏病的机会。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有效地拒绝吸入“二手烟”？不吸烟者怎样才能维护自己健康的权利？

这次通过对香港禁烟控烟的三天培训考察，记者得到的最重要的启示是：拒吸“二手烟”须从立法开始。

香港禁烟立法的过程和范围

1982年香港制订了《吸烟(公共卫生)条例》，以管制烟草产品的使用、售卖宣传及推广，限制准许吸烟场所。这个条例先后作过7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于2006年10月19日在立法会大会上正式通过。

今年元旦起，香港实施全面禁烟。禁烟范围包括——

- 室内工作间和公众地方
- 所有食肆
- 卡拉OK场所
- 公众街市

■ 幼儿园、中小学内外地方
■ 大学、专科学院
■ 安老院、住院戒毒中心及医院
■ 公园、泳滩、公共交通交汇处
到2009年7月1日，全面禁烟的范围还将扩大，包括——
■ 只准许18岁以上人士进入的酒吧

- 麻雀馆
- 商营浴室
- 会所
- 按摩院
- 夜总会

控烟范围循序渐进逐步扩大

香港的限制吸烟场所随控烟活动的进展而一点点扩展。

1983年2月，把公众升降机及公共交通工具下层划为禁止吸烟区；而在戏院、剧场、演奏厅及公共交通工具内，均需设立禁止吸烟区，并于显眼地方张贴禁烟标贴。

1992年8月，扩大公众地方及

公共交通工具为禁止吸烟区（包括电影院）。

1998年7月，将超级市场、银行、百货公司及商场列为法定禁烟区。

1999年7月，规定200个座位或以上的食肆设定最小三分之一的地方为禁止吸烟区。

禁止吸烟区管理人员的职责

香港《吸烟(公共卫生)条例》规定，法定禁烟区的管理人如发现有人在禁烟区内吸烟或携带燃着的香烟、雪茄或烟斗，可要求吸烟者弄熄香烟、雪茄或烟斗。如该人没有将燃着的香烟、雪茄或烟斗弄熄，可要求他——

■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份证件；

■ 离开禁止吸烟区。有需要时，管理人可召唤警务人员协助强制执行《条例》的规定。

所定罪行
(1)《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区内吸烟或携带燃着的香烟、雪茄或烟斗。任何人如违反此项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5000港币。

(2)《条例》规定，任何人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份证件时，不遵从要求或提供虚假或误导他人的姓名或地址，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10000港币。

电话亭内吸烟，属犯罪

有天花板作上盖，以及围封程度（除有任何窗户和门户，或任何充当窗户或门户的可关闭的开启口外）至少达各边总面积的50%，属法定禁烟区。

香港街头的电话亭因此也被列为禁烟区
香港卫生署控烟办公室供图

香港小学培养“无烟特工队”

大任务——

- 《拒烟首部曲之烟界历险记》帮助小朋友认识吸烟的害处；
- 请小朋友与家人讨论“二手烟”的影响，并签名支持清除“二手烟”；
- 让小朋友访问一位吸烟的长辈，了解他吸烟的原因，然后劝说对方不要再吸烟；
- 创作一句标语来呼吁大家支持无烟餐馆。



烟者有维护自己健康的权利，这同样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

吸烟者：在室内公共场合，让吸烟者的座位相对集中，安排在靠门、

靠窗、靠角、靠边的地方，这样不会影响别人吧？

控烟者：一个大的泳池，如果有这样的规定：深水区2米线内允许

小便，你会接受吗？你会带着妻儿进入浅水区嬉水吗？同样道理，同一个室内公共场合的任何一个部位，个人吸烟会影响到不吸烟者的健康。

吸烟者：我在家里吸烟，有害自己健康我情愿，可以吗？

控烟者：除非一个人独处。如果有父母双亲，有妻子儿女，他们爱你，你也爱他们，你愿意他们被动吸你的“二手烟”吗？你愿意损害他们的健康吗？尊重生命、保护健康是当代都市人的文明追求。如果你想在家吸烟，建议到敞开的阳台上。

吸烟者：如果办公楼有吸烟间，在那里吸烟，还有控烟的必要吗？

控烟者：在吸烟间吸烟是值得鼓励的文明行为。但我们还是要提醒：烟民在一起抽烟时，你愿意在吸自己的香烟时，也深深地吸入别人吐出的“二手烟”吗？

2008年奥运会将在中国举行，中国政府允诺将举办一届“无烟奥运”。2010年本市将举办中国上海世博会，届时，“无烟世博”也将成为我们努力的方向。

2007年中国将第一次颁布国际烟草控制公约履行报告，这意味着迫切需要加强烟草控制信息的传播和教育。8月下旬，记者参加了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举办的“控烟报道中级培训项目”，该项目由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主办，《财经》杂志战略合作、无烟草青少年运动、上海市健康教育所、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联合协办。

中国是世界烟草大国，但中国人对烟草控制和烟草危害的了解非常少。中国有3.5亿吸烟人口，是世界最大的烟草生产和销售国。但中国的控烟力量十分薄弱，从普通人到政府官员，对于烟草的危害、如何控制烟草知之不多。

在我国，健康和环境直到近三年才成为主流报道题材。烟草的危害是引发慢性病，这对大部分新闻工作者缺乏吸引力，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烟草控制信息在社会和政府各个部门中的传播。

此次“培训项目”，希望能将香港控烟禁烟的成功经验，上传政府各个部门，下达寻常百姓。

“无烟香港”街头即景

■ 违法守法一步之遥 香港汇丰银行大厦的底层，是一个开放式两面敞开的公共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人来人往，中央的自动电梯在上下传输着人流。这里能不能吸烟？我们在大厦底层楼顶外的部分，看见有三个男士在吸烟，一边聊着天。

他们不违法吗？

原来他们站的位置很关键：只要站在大厦外墙垂直线里就是犯法，就要罚款1500—5000港币不等；反之，就算是在露天公共场所吸烟，不违法。

■ 办公楼内不设吸烟区 香港中环商业区有两幢高耸的办公楼，两楼之间有一条约3米宽的小弄堂，两个金发碧眼的老外，靠在墙上吸烟。经了解，他们在其中的一幢大楼上班，大楼内已经不设吸烟区，他们只好到外面吸烟休息。

■ 餐饮店不见烟灰缸 在铜锣湾的一家小吃店，门口放着两只圆凳和一张小方桌，桌上有一只烟灰缸。这是告诉来客，要吸烟请在门外。原来香港绝大多数餐饮店都禁烟，用餐时几乎看不到烟灰缸。

为了发现违法的吸烟者，晚上9时后，我们走小路穿小巷，寻找旮旯食铺，但没有发现“目标”。最后，我们走进一家小吃店吃夜宵，小店有五六十座。一会儿来了5位四五十岁光景的男士，围着坐下后，一边喝茶点菜，一边聊天。我们始终没有看到在内地司空见惯的敬烟和抽烟。

在港考察期间，在所有的会议室我们都没有发现烟灰缸。

本版撰稿 本报记者 胡欣
本版插图 贺信

在与香港控烟与健康委员会和香港卫生署控烟办公室人员的交谈中，记者以吸烟者的身份，从不同角度寻找吸烟的合理性，于是有了下面的几组对话。

吸烟者：吸烟对个人一点好处也没有吗？听说香烟可增强记忆力。

控烟者：香烟中的尼古丁成分，作用于人体的神经节，让人先兴奋后麻痹，也就是成瘾。吸烟有没有好处？最有发言权之一的烟草企业已告诉大家：“吸烟有害健康。”

吸烟者：吸烟是个人自由，为什么禁止？

控烟者：吸烟是个人的自由，权利应该得到尊重；但个人在吸烟时不能伤害别人不吸烟的自由，不吸